

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6月17日，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。由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终止，公司决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，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《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》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》（[2016]353号）。中国证监会根据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》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，决定终止对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审查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

备案文件：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》。